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（总分60分） |
| 1 | 价格部分 | 30分 |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公告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。  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  **评审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评审报价）×30分**  **评审报价=八项检测试剂每人份报价+十二项检测试剂每人份报价** |
| 2 | 技术部分 | 30分 | 1.同时具备联检及单检试剂盒（提供单项报价，合计不得高于联检试剂），提供书面依据，满足得10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 2.实验操作时间≤2小时，提供书面依据，满足得10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 3.便于洗涤，捕获微球为磁性微球，提供书面依据，满足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 4.考核项目在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网上有单独分组（提供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结果反馈表予以佐证），满足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